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黃竹坑道花園、部分南朗山道休憩處和部分觀海徑休憩處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黃竹坑道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1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南朗山道休憩處（近黃竹坑道），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11/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南朗山道休憩處（近香葉道），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11/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以及
- (IV) 暫時封閉部分觀海徑休憩處，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11/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上述的黃竹坑道花園、南朗山道休憩處和觀海徑休憩處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黃竹坑道花園、南朗山道休憩處和觀海徑休憩處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12 月 18 日